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74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孙岩磊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张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9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孙岩磊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张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祎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2年9月就职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设备部科员、销售部科员、销售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销售业务部副部长、海外营销部副部长；2021年6月任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为正常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